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文馨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348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402434870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經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收養撤銷登記」，得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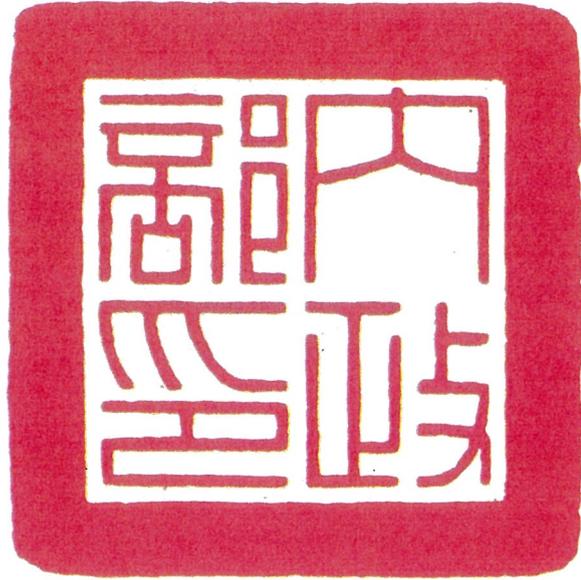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7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申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定於114年9月5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自114年9月8日起始開放民眾申請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4年9月1日台內戶字第1140243487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資訊服務司、法制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3487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  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4年9月8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收養撤銷登記：以被收養人為申請人，且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。

部長 劉世芳